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沟通机制，优化顶层设计，提升决策科学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审计及薪酬相关事宜进行策划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7-9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股东代表、高管及专家等。委员会常设成员 7 人，其余根据工作需要补充。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离任，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重大决策事项的调研及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支持准备等。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方向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和监督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评估报告；
- (3)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审核、股份转让、兼并、整顿、清产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 (4)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合格人选推荐建议；
- (5)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并提出建议；
- (6) 研究公司审计相关事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建议；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战略委员会需要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召集和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或者由半数委员选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以通讯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视同出席会议。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必要时可邀请其他董事、专家、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专人保存，存档保持 5 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前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有抵触的，均依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